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孙素宾先生、张骏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文会、刘有东、方沙

2023年12月27日